|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2(Add.21)(Add.9)-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乌干达（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I)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I) 问题I – 缓解过多卫星网络申报问题的可行方法

乌干达立场

乌干达关于解决过度协调申请（CR/C）的立场：方法I 1.3

此方法建议实施方法I1.1和I1.2提出的两个程序，但需服从通知主管部门的决定，而通知主管部门可决定可否在有或没有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的情况下提交初步通知信息，而在这种情况下，它无需支付任何成本回收费，否则通知主管部门就会认为有必要修改原先提交协调的相关网络申报参数，并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处理和审核推进初步通知的提交工作。

提案

ADD UGA/82A21A9/1

第[UGA-AI7-I1.1]号新决议草案（WRC-15）

须按照第9条第II节完成协调程序的空间无线电通信电台
频率指配的首次通知的规则安排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必须合理和有效地利用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以及应考虑到第**2**号决议**（WRC-03，修订版）**关于所有国家以平等权利公平使用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各频段的条款；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规定，“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应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c)* ITU-R的研究显示，按照第**11.44**款的规定，卫星网络的大部分通常在7年截止日期到期后被取消；

*d)* 目前影响卫星网络协调的不确定性可能需要通过多个网络申报获得灵活性，从而满足协调要求；

*e)* 多网络申报可能使协调请求超额，影响之后申报的网络，使这些网络无法及时获得轨道；

*f)* 强化现有程序可进一步方便获得无线电频谱和多个网络申报的相关轨道资源，降低不确定性以及影响协调的风险并为未来扩大提供灵活性，

认识到

*a)*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第**807**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由2015年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考虑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b)* 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请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处理《无线电规则》中有关空间业务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缺陷与改进问题的任何提案，这种程序或者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并纳入了《程序规则》，或者已经由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酌情确定，

做出决议

1 如负责主管部门在截止日期前[三]年提交了首次通知资料，通知启用卫星网络空间电台任何频率指配的日期不得迟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9.1**或**9.2**款酌情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之日起的七年；

2 如果收到第**9.1**或**9.2**款（酌情适用）提到的相关完整资料日期后的四年时限后，负责酌情按照第**9.6**或**9.30**款进行卫星网络协调的主管部门没有启用相关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或未在期满六个月前提交首次通知资料并根据第**49**号协议**（WRC-12，修订版）**提供的相应应付努力资料，按照第**9.5B**款公布的相应资料则须删除；

3 首次通知资料应限于以下内容：

3.1 提交协调的频率资料的修改；

3.2 协调地位资料；

4 在收到首次通知资料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在[2个月]之内在PARTXS特节中公布所含资料，同时为通报情况将所含资料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

**理由：** 此方法为通知主管部门提供了提交初步通知信息的选择，因此，不适用成本回收。它为无线电通信局在规定期限内取消申报提供了一个机制。

ADD UGA/82A21A9/2

第[UGA-AI7-I1.2]号新决议草案（WRC-15）

须按照第9条第II节完成协调程序的空间无线电通信电台
频率指配的首次通知的规则安排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必须合理和有效地利用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以及应考虑到第**2**号决议**（WRC-03，修订版）**关于所有国家以平等权利公平使用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各频段的条款；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规定，“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应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c)* ITU-R的研究显示，按照第**11.44**款的规定，卫星网络的大部分通常在7年截止日期到期后被取消；

*d)* 目前影响卫星网络协调的不确定性可能需要通过多个网络申报获得灵活性，从而满足协调要求；

*e)* 多网络申报可能使协调请求超额，影响之后申报的网络，使这些网络无法及时获得轨道；

*f)* 强化现有程序可进一步方便获得无线电频谱和多个网络申报的相关轨道资源，降低不确定性以及影响协调的风险并为未来扩大提供灵活性，

认识到

*a)*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第**807**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由2015年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考虑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b)* 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请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处理《无线电规则》中有关空间业务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缺陷与改进问题的任何提案，这种程序或者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并纳入了《程序规则》，或者已经由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酌情确定，

做出决议

1 如负责主管部门在截止日期前[三]年提交了首次通知资料，通知启用卫星网络空间电台任何频率指配的日期不得迟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9.1**或**9.2**款酌情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之日起的七年；

2 如果收到第**9.1**或**9.2**款（酌情适用）提到的相关完整资料日期后的四年时限后，负责酌情按照第**9.6**或**9.30**款进行卫星网络协调的主管部门没有启用相关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或未在期满六个月前提交首次通知资料并根据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提供的相应应付努力资料，按照第**9.5B**款公布的相应资料则须删除；

3 首次通知资料应限于以下内容：

3.1 频率质量的修改；

3.2 正负1度内轨道位置的修改；

3.3 业务区的修改；

3.4 协调地位资料；

3.5 波束技术资料的修改；

4 在收到首次通知资料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在[4个月]之内PARTXS特节中公布所含资料，同时在收到完整资料四个月后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公布所含资料，以便征求受到影响的成员国的意见。

说明：如果WRC-15通过本决议，大会或许希望考虑请理事会考虑重新审议其第482号决定是否适当。

**理由：** 此方法涉及通知主管部门提交初步通知信息，供无线电通信局审查和处理。不适用成本回收。它为无线电通信局在规定期限内取消申报提供了一个机制。

\_\_\_\_\_\_\_\_\_\_\_\_\_\_